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佩霓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5
電子信箱：100115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判決會費爭議一案，本府尊重司法判決結果；惟近期
本府接獲多起陳情，爰請貴會與會員協商並妥善處理會費
爭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